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茂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



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